

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复函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来的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实，现函复如下：

1. 截至本回复日，北重集团未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.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北重集团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复函，请你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